**2021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對打代表隊挑戰賽暨決選賽競賽規程**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1月01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10040596號函發布「我國參加2021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1月10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10041477號函辦理。
2. 主旨：遴選培訓選手成立培訓隊伍，全力培訓，厚植國際競賽實力，並由培訓選手中，利用各階段比賽，遴選2021成都世界大學跆拳道代表隊選手，特舉辦本比賽。
3.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4.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5.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6.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7. 比賽時間、地點：
8. 挑戰賽謹訂於111年12月19~21日(星期一~三)於臺北體育館4樓舉行(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舉行(詳如時程表)。
9. 決選賽謹訂於112年2月18~19日(星期六、日)，於高雄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跆拳道場(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舉行。
10. 參賽資格：年齡需介於1996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一~三項資格之一：
1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1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20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1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11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12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者(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且需於報名截止前2週提供在學證明)。
14. **挑戰賽**選手須於110、111年取得以下任一項成績始得以報名，無成績者不接受報名
15. 獲得正式國際錦標賽或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前三名者。
16. 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前三名者。
17. 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前三名者。
18.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前三名者。
19.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六名者。
20.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公開組)前六名者。
21. 全國運動會前六名者。
22. **決選賽**選手須取得下列資格方能參賽(每個量級兩名選手)：
23. 對打盟主：原獲選為2021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隊打代表隊選手為盟主：

男子組：陳家樂、黃昱翔、徐皓佑、邱義睿、魏晟吉、陳均瑋、謝明坤、鍾俊傑

女子組：黃映瑄、林唯均、蘇柏亞、羅嘉翎、邱少萱、林婕妤、蔡念恩、馬婷霞

1. 2021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隊打代表隊挑戰賽第一名者。
2. 各量級盟主須於111年11月30日前繳交量級確認表，更換量級與未繳交確認表者，視為放棄盟主資格，該量級則於挑戰賽中遴選前兩名進行決選賽(挑戰賽第一名為盟主)。
3. 報名方式：
4. 即日起至111年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逾期一概不受理。
5. 本比賽一律採取線上報名，請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網站—會員專區—比賽服務--2021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比賽進行網路報名，相關說明請自行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網站參閱(注意:證明文件一律線上上傳審核，請將切結書拍照上傳)，決選賽則按成績由本會統一公告參賽名單。
6. 競賽項目及分組：

|  |  |  |  |
| --- | --- | --- | --- |
| 量級 | 男子組體重 | 量級 | 女子組體重 |
| 54公斤級 | 54.09公斤以下 | 46公斤級 | 46.09公斤以下 |
| 58公斤級 | 54.10～58.09公斤 | 49公斤級 | 46.10～49.09公斤 |
| 63公斤級 | 58.10～63.09公斤 | 53公斤級 | 49.10～53.09公斤 |
| 68公斤級 | 63.10～68.09公斤 | 57公斤級 | 53.10～57.09公斤 |
| 74公斤級 | 68.10～74.09公斤 | 62公斤級 | 57.10～62.09公斤 |
| 80公斤級 | 74.10～80.09公斤 | 67公斤級 | 62.10～67.09公斤 |
| 87公斤級 | 80.10～87.09公斤 | 73公斤級 | 67.10～73.09公斤 |
| 87公斤以上級 | 87.10公斤以上 | 73公斤以上級 | 73.10公斤以上 |

1. 比賽方式：
2. 挑戰賽採單敗淘汰賽制進行比賽，獲得第一名之選手具2021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

 對打代表隊挑戰權，將與各該量級盟主進行決選賽。

1. 決選賽採三戰二勝賽制，盟主優先取得一勝，獲勝選手即為2021世界大學運動會跆

 拳道對打代表隊國手。

1. 比賽規則：
	1. 採世界跆拳道2022年公布之最新跆拳道對打(回合制)規則實施。
	2. 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競技道服始可出場比賽。
	3. 對打選手由大會提供Dae do Gen2電子護具及電子頭盔，選手須自備Dae do Gen2電子襪(感應磁石11顆以下)，護檔（陰）、護手脛、護腳脛、手套及牙套。
2. 領隊會議與抽籤：
	1. 挑戰賽第一次領隊會議訂於1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456號)六樓會議室舉行，會後隨即進行賽程抽籤。
	2. 挑戰賽第二次領隊會議訂於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假比賽場地舉行。
	3. 決選賽領隊會議訂於112年2月18日(星期六)下午3時假比賽場地進行。
	4. 大會相關規定或修正事項將於領隊會議時宣佈並公告於本會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3. 報到與過磅：
4. 挑戰賽謹訂於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時假比賽場地辦理報到並領取秩序冊及選手證，決選賽另行公告之。
5. 每日下午3時於比賽場地提供磅秤供參賽選手進行試磅，並於3時30分至4時30分進行隔日賽程選手正式過磅(選手均為出賽前一日過磅)，過磅時如體重不合格者准予在規定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逾時則以棄權論之，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
6. 各選手應攜帶**【選手證】參加過磅**，逾時均以自動棄權論之。
7. 抽磅：當日賽程選手須於當日賽程開賽前一小時進行抽磅，當日賽程所有選手均須參加抽磅
8. 一般規定：
	1. 比賽期間若違犯大會相關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處分。
	2. 參加比賽選手憑選手證進場登記受檢，遺失者須於比賽前向競賽組，繳交工本費300元申請補發始可出賽。
	3. 比賽選手由本會依規定辦理300萬之人身保險，如需增加者請各單位自行投保。
9. **申訴：依世界跆拳道相關規定辦理。**
10.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本報名資料僅供**2021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對打代表隊挑戰賽**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1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並請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12. 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

電 話：(02)2872-0780~1

傳 真：02-2873-2246

電子信箱：info.tpetkd@gmail.com

1.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會之官網上。
2. 本辦法經2021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切 結 書**

本人 自願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2021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對打代表隊挑戰賽暨決選賽」，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有不實或偽造願負擔法律責任，於比賽期間如有任何受傷除大會所提供之選手保險外不得向大會提出其他賠償要求。

|  |  |
| --- | --- |
| 參賽選手單位： |  |
| 參加選手簽名： |  |
| 所屬教練簽名： |  |

本報名資料僅供2021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對打代表隊挑戰賽暨決選賽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